

啟者：

地產商与大財團的重連，從來都是向錢看。

但後部份的業權持有人有否被尊重？

小業主還要面對被法庭控告、拍賣、拉人、
抬人示衆，這是什麼自由、活力的香港？

立法會製造一個市連局還不足以夠，
還要放大市連局的影子：地產商、萬地產商
護航。

小業主參與可使他們有回遷的機會。
亦是金融以外另一選擇。

祝願大家安心、好過。

葉善

4-3-08